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3/07-08號文件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和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空氣

4. 空氣質素不斷惡化的問題，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室外空氣質素受本地及區域的空氣污染情況所影響。本地的空氣污染來源主要可分為固定及流動污染源兩大類。除了致力在本地實行多種減排及控污措施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自2002年開始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內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1997年為基準年，在2010年或以前分別減少40%、20%、55%和55%。

本地空氣質素

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減少固定及流動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前者是以發電廠的排放物為主，而後者則主要是汽車廢氣。

6. 發電廠是香港最大的排放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全港總排放量的92%，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佔全港總排放量的一半。發電廠在過去數年採用更多煤來發電，令情況進一步惡化。因此，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為電力公司引入新的規管方案的建議，包括將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准許回報率下調以降低電費，令市民受惠，以及將准許回報率與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掛鈎，以期改善本地的空氣質素。委員亦支持當局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意向，以訂明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並為電力公司透過進行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上限，提供法律依據。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2月17日討論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委員對於以立法手段執行排放總量上限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提醒當局，採取高壓手段會破壞政府與電力公司現時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的磋商，並會為其他行業立下不良先例。此外，設定排放總量上限可能會增加發電成本，該筆成本很可能會轉嫁消費者。另一方面，委員對於當局不把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納入擬議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用範圍表示關注。至於排污交易方面，委員認為應在實際進行排污交易之前推出試驗計劃，因為電力公司曾表示不太清楚有關的實施細節。當局已於2008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而立法會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條例草案。

8. 為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2日展開一項為期5個月的諮詢工作，就在全港實施停車熄匙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根據有關建議，如駕駛者沒有停車熄匙，即屬"違例"，並會收到罰款額為32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可獲豁免。鑑於建議規定影響深遠，事務委員會先後於2007年11月26日、2008年1月8日及16日舉行了3次會議，討論該項建議，並邀請了團體代表(包括受影響的業界和環保團體)出席後兩次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雖然環保團體普遍支持建議規定，業界卻強烈反對有關建議，因為建議將令他們的運作受到過度影響。團體代表指出，為遵守規定而有需要頻密開關引擎，會產生更多廢氣，縮短發動機及汽車電池的壽命，導致此類廢物棄置在堆填區的數量增加。此外，有若干類引擎確實需要在開關引擎之間的一段時間維持空轉。裝設密封式車窗的旅遊車別無選擇，必須在停車時讓引擎空轉，為乘客的舒適而維持空調繼續運作。

9.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聽取當局簡介諮詢結果，結果顯示建議規定得到社會大眾廣泛支持。諮詢結果的準確性受到質疑，因為一個主要商會表示諮詢結果未有反映他們的意見。業界仍然強烈反對該項建議，理由是此項規定將會過度影響他們的營運。委員理解到未必可就建議規定達成共識，但強調當局必須回應業界的關注意見，以及解決在遵行規定方面的任何困難。為免令實施有關規定的工作進一步受阻，當局可考慮在規定實施初期豁免若干類別的車輛。政府當局應在關乎該項規定而預期於2009年年內提交立法會的新法例中，納入一份豁免清單。

10. 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建議推出一項優惠計劃，透過首次登記稅寬減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的寬減

率為30%(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50%(貨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除外)至100%(的士、小巴、非專營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不等。鑑於車輛是香港第二大的廢氣排放來源，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該項稅務優惠，藉以鼓勵更多車主，以環保商用車輛取代其污染問題較為嚴重的車輛。然而，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有足夠符合規格的車輛型號供車主選擇，以及汽車商不會增加符合規格的車輛型號的售價，藉首次登記稅寬減而圖利。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多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這些措施包括就強制規定停用污染問題嚴重的車輛，制訂具體的時間表。

11. 由於透過使用更清潔的車輛燃料和工業燃料有助減少廢氣排放，政府當局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推廣使用更環保的燃料。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寬減歐盟V期柴油燃油稅、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鼓勵使用生化柴油以，以及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較潔淨燃料。

1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1月9日討論當局的建議，即把歐盟V期車用柴油的稅率減至每公升0.56元，為期兩年，而團體代表亦在會議上應邀發表意見。雖然委員支持減免稅項建議的目的，希望藉鼓勵車輛轉用更環保的歐盟V期車用柴油，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但他們關注到，一如過往的經驗顯示，油公司或會巧立各種名目來提高零售價格，因而無法達到稅務優惠的目的。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無限期提供該項優惠，藉以鼓勵繼續使用更環保的燃油。

13.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聽取當局簡介其建議，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並准許採用其他燃料和技術作為替代，以減少排放物。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關注到有否合資格的檢驗員，負責就其他各項控制排放物的方法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測試及認證。此外，委員亦關注到船隻排放物造成的污染，尤以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往來航行的船隻為然，而該等船隻並不受上述建議的規管。委員認為，管制香港船隻的排放物的工作應由政府當局主導進行，而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合力制訂一些聯合措施，對珠三角地區的排放物作出管制。

14. 在推廣使用生化柴油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若在某些並不兼容的車輛中使用生化柴油含量較B5規格(即混合5%生化柴油的超低硫柴油)為高的燃料，可能會引致燃料系統腐蝕的問題。因此，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規定售賣含超過5%生化柴油的車用柴油售賣點使用標籤，協助車主選擇適合其車輛的燃料。不過，他們指出，除了為使用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擬訂規格之外，當局亦應考慮制訂計劃，協助本地製造商發展生化柴油市場。

區域空氣質素

15. 為了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一直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研究各項強化管治措施。隨着珠三角地區經濟迅速發展，各方面的預測增長或已遠遠超越在2002年作出的預測。雙方遂於2006年11月開展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下稱"《中期回顧研究》")，共同研究就區內的污染物排放趨勢所作的預測、評估現有減排措施的成效，以

及因應需要制訂更多管制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量，務求在2010年或以前全面實踐雙方所商定的減排目標。

16.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和2月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有關結果預測在2010年，珠三角經濟區內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將較1997年的水平分別增加509%、56%、158%和319%。為進一步加強管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達致減排目標，廣東省政府同意實施更多針對區內各個排放源的管制措施，包括為新建發電廠安裝脫硝裝置、收緊地方鍋爐的排放標準、加強規定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必須採用更清潔的生產程序、限制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加強對本地船隻排放污染物作出管制等。鑑於排放量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委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是否準備及能夠引入額外的管制措施。他們亦關注到，香港在減排方面所進行的工作，與內地所進行的類似工作並不配合。為監察在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方面的進展，委員認為粵港雙方必須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報告。

17. 鑑於有超過56 000間港資工廠在珠三角地區經營，這些工廠的生產工序，以及在運作過程所消耗的大量能源，均屬區內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為提升港資工廠在珠三角地區的環保表現，政府當局建議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提供9,300萬元的撥款，以進行一項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以推動這些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伙伴計劃會以該等排放不同程度的空氣污染物，並最有潛力透過伙伴計劃達致改善生產及環境的成效的行業為目標。當局初步已選定8個行業，分別為紡織業、非金屬礦產製品業、金屬和金屬製品業、食品和飲品製造業、化學製品業、印刷和出版業、家具製造業，以及造紙和紙品製造業。估計珠三角地區約有15 000間港資工廠屬於上述8個行業。此項計劃的主要項目內容包括認知推廣、為約800至1 000間工廠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示範項目以及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18.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2月17日討論上述建議。儘管委員同意應分配更多資源，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他們對伙伴計劃在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因為該計劃只涵蓋珠三角地區的少數港資工廠，而且只以5年時間為限。他們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援助，協助各行業改善其環保表現，而有關援助可以等額補助金的形式提供。委員亦請政府當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伙伴計劃的進展情況。

全球暖化和氣候變化

19. 在2005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4 48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¹，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約0.2%。香港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近年維持在6.5公噸的水平。香港的碳強度，即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的溫室

¹ 二氧化碳當量是計算單位，用以根據各氣體本身的全球升溫潛能，比較不同溫室氣體的排放。各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是以該氣體的排放重量乘以相對的全球升溫潛能計算出來的。

氣體排放量，在2005年是每1,000港元本地生產總值27.6公斤。能源界別(主要為發電)是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佔本地溫室氣體總排放量60%以上。運輸界別是第二個最主要的排放類別，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16%。為支持國際間在減少溫室氣體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自90年代開始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鼓勵電廠推行各種措施，善用液化天然氣發電，以及實施用電需求管理，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減少政府內部的耗電量、推廣《建築物能源守則》的應用、就若干產品引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推廣使用更潔淨車輛等。此外，考慮到國際間多項重要氣候變化研究的結果，特別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表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將會進行詳細和切合現況的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

20.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環保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在會議上應邀與委員交換意見。鑑於發電是香港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電力公司就溫室氣體(尤以二氧化碳為然)訂立減排目標。他們不認同環諮詢指鑑於技術上的限制，以及發電燃料組合方面的考慮，現階段並非就發電廠訂立二氧化碳排放上限的適當時機。不過，其他委員卻接納，倘若沒有有效方法減少發電時產生的二氧化碳，電力公司會難以遵守就此設定的排放上限。解決全球暖化的問題，有賴全港市民同心協力減少排放廢氣。關於就氣候變化進行的研究，委員強調在委託顧問進行此項研究方面，當局需確保有透明度，而在進行研究期間，亦應考慮就溫室氣體的排放目標訂立時間表。

能源效益及保育

21. 作為一個工業活動有限的商業城市，香港有較大的潛力透過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處理各界對本地空氣質素日益關注的問題。因此，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就強制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進行一項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該守則適用於4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分別為照明、空調、電力及升降機和自動梯。當局會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新建商業樓宇和新建住宅及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以及就現有樓宇的大型翻新工程，實施有關建議。預計實施有關建議首10年的節能幅度為28億千瓦小時，可令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少196萬公噸。雖然樓宇建築費用方面的支出可能會增加3%至5%，但每年的電費則可節省約10%至15%。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並邀請了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意見。雖然有關建議普遍獲得支持，但委員認為該項強制性計劃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現有樓宇，以及醫院和學校等政府設施。當局應考慮更經常地更新及收緊能源效益標準，以及縮短每隔10年進行能源審核的時間。政府當局亦應處理公眾就廣告招牌光線過強提出的關注。

22. 在2008年5月，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該項諮詢工作的結果。諮詢結果顯示，在所接獲的意見中，絕大多數均支持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採納他們的意見，把政府樓宇及公營界別的樓宇納入該項強制性計劃，以及規定現有樓宇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必須一併改善能源效益。鑑於有關

建議普遍獲得支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預計在2009年提交立法機關的必要法例的立法程序。與此同時，當局應致力令公眾更加認識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廢物管理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

23. 在2005年12月，政府當局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該政策大綱闡述一套全面的策略，當中包括一系列經測試證實有效的政策工具與措施，直接處理廢物問題，並實現以下指標：避免產生廢物(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重用、循環再造及回收(在2009年及2014年之前分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至45%及50%)；以及減少不可避免的廢物的體積及棄置(在2014年之前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25%以下)。至於往後10年(2005年至2014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所強調的是社區參與和"污染者自付"原則。在2008年2月，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政策大綱所載的主要措施的進展，包括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選址研究，以及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24. 採用以焚化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是政策大綱所列的措施之一，目的是大幅減少不可避免的廢物的體積，從而延長現有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壽命。已確定可發展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兩個地點，分別為曾咀煤灰湖和石鼓洲。部分委員認為，使用焚化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是倒退的做法。當局應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措施，鼓勵市民盡量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此外，設置處理量為每天3 000公噸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尤其會對石鼓洲的漁業資源造成影響。其他委員則認為把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在堆填區的做法並不持續可行，當局應使用無污染焚化爐作為處理廢物的方法。然而，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將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的熱能技術。鑑於厭惡性設施(包括水泥廠、鋼鐵廠、發電廠及飛機燃料設施)集中設於少數地區，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其他受歡迎的設施，例如泳池及體育場館，以改善該等地區。

25. 在大部分住用建築物實施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遇到的一大問題，是欠缺地方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為方便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H章)，強制規定在新的住用建築物和新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但小型發展項目及擬作旅館、賓館等用途的建築物，則可獲得若干豁免。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有關建議的政策目的，但關注到某些發展商可能會濫用有關安排，使用額外的空間作其他用途，一如作為推動樓宇採用環保設計的措施，走廊和休憩用地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所引致的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分配作垃圾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空間只會作該種用途，不會作其他用途，令發展商得益。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亦有需要鼓勵居民把廢物妥善分類，以及棄置在廢物分類設施。

26. 為促進循環再造和環保工業的發展，以及鼓勵投資在更先進的技術及增值過程，政策大綱建議設立環保園，提供租金相宜的長期用地，處理從本地來源收集得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環保園的發展進度。委員對於環保園的運作方式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的申請資格準則太過嚴格及太多限制，未能吸引準租戶。雖然歡迎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的各項改善措施，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科學園作為參考，全面檢討環保園的政策。

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

27. 自有關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棄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於2005年12月實施以來，投訴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部分位於鄉郊地區的政府土地已成為廢物傾卸場，而名下土地因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受影響的私人土地業權人，則須繳付清理廢物的費用。

28. 鑑於城門道及石湖圍新村的堆填活動猖獗，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8年4月11日及5月16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處理此問題的措施。委員指出，該兩宗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本港不少地區亦面對類似或更嚴重的以堆填活動名義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在新界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情況普遍，部分原因是政府對發展作出限制，尤以生態價值高的土地為然。為方便發展名下土地，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會容許進行堆填活動，希望藉此破壞有關土地的生物多樣性。為遏止此問題，當局應考慮容許為土地業權人換地或轉移地積比率，以便可保留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雖然獲得土地業權人同意並按有關法例進行的堆填活動，在法律下是容許的，但委員認為若該等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當局便應採取行動。他們對於現時沒有指定部門協調對該等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感到失望。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下列議案 ——

"就有關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問題，環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務司司長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領導環境局、發展局及其他所有有關部門，就解決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在一個月內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9. 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得悉，當局已授權環境局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可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處理該議案所述的關注事項，包括是否需要修訂法例。在初步檢討有關法例後，當局已制訂部分初步立法方案，包括要求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前取得許可、以環境影響評估作法例管制、透過規劃規管惰性拆建物料的擺放，以及拆建物料的運載紀錄制度。當局亦會建立有關在私人土地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的資料庫，資料庫的內容將會來自各有關部門進行的例行巡查及所接獲的投訴，以便能夠更完善地監察有關情況，同時解決潛在的問題。鑑於公眾日益關注此事，並要求政府採取行動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拆建物料，而不論擺放拆建物料在有關的規劃和土地用途管制下是否容許，委員普遍支持應進一步研究該等

初步立法方案。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團體代表在2008年6月30日的會議上，就該等方案提出意見。

污水

30. 在2007年，政府當局檢測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涵蓋的所有行業的污水濃度，並在其後建議按照檢測結果修訂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以及對附加費作出調整，以收回處理工商業污水服務的全部營運成本。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並邀請了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餐館業普遍歡迎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但認為該收費率應進一步調低。當局亦應制訂一個清晰而具透明度的機制，定出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雖然委員支持運用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成本，但基於上訴得直的比率甚高，委員對附加費的收費機制表示關注。再者，上訴費用高昂可能亦令餐館(特別是規模較小的餐館)不願提出上訴，因為即使上訴得直，該等餐館亦未必可以收回上訴費用。為鼓勵該等規模較小的餐館提出上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將會提出的附屬法例中加入一項條文，把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

自然保育

31. 在2007年11月26日，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關於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擴大該基金的資助計劃範圍，以加強與社會不同界別的合作、促進市民共同參與，以及鼓勵在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方面進行跨境合作。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強調要有所得益，擬議撥款應用來資助更值得推行的項目，例如與能源效益及自然保育有關的項目，而非推廣項目。為確保資助項目具成本效益，當局應規定項目倡議者就資助項目對環境帶來的好處，定下明確目標及可量化的指標。有關的撥款建議其後提交財務委員會，並在2008年1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32. 在2004年11月，政府當局公布新自然保育政策，以一個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當局採用專家小組制訂的計分制，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該專家小組由具備生態學專門知識的主要學者和主要環保／關注團體組成。當局採取了兩項措施，分別為管理協議試驗計劃²及公私營界別合作³，保育該等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

² 根據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可向政府申請資助，與土地業權人簽訂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會向土地業權人提供經濟誘因，換取土地業權人名下土地的管理權或土地業權人的合作，從而加強保育有關地點。

³ 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規定，某個地點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可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前提是發展商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其餘生態較易受破壞的部分。為了給予準項目倡議者所需的彈性，當局可能亦會考慮涉及非原址換地而理由充分的發展建議，但該等建議必須呈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核和批准。

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5年年底推行的3項管理協議試驗計劃進展良好。至於在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措施下所接獲的5項申請當中，則似乎只有一項申請值得繼續研究。委員對於政府當局一直沒有積極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感到失望。為鼓勵各界提出更多公私營界別合作申請，委員認為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透過採取原址及非原址換地等措施，解決推行自然保育與維護私人土地業權人的發展權之間的衝突。

噪音

33. 現有道路造成的噪音影響，向來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一大項事項。在2006年4月，政府當局公布一項全面計劃的擬稿，開列為處理香港的道路交通噪音問題而採取的強化措施。在2008年4月，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該等措施的進展。委員認為，當局應就在沿現有路段／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進行一項全港性的可行性研究，以期在日後把更多路段納入隔音屏障加建計劃。為減少車輛駛經道路接縫所造成的高低不平的路面時產生的噪音，當局應考慮採用原址興建的方法興建行車天橋，以確保路面平滑，並應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防止非法改裝車輛及對司機肆意響號作出管制。政府當局亦應加快就可否在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內披露噪音資料一事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地產建設商會。

其他

3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為大埔太和路、牛尾海的孟公屋、吐露港、林村、北區和九龍中部及東部提供污水收集設施、調整《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413I章)所訂的收費，以及建議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增設"指定範圍"的事宜。

35.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6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6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自2007年12月14日開始)

(總數：14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8年4月25日